

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（2022 版）
备案号：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工程保险）【2023】（附）028 号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当估计损失金额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时，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，公估费由保险人承担。